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4月5日第385/E28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4年3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4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DNA分型技術作為獲取證據的方法之一，構建相關數據庫對預防和調查犯罪具相當重要性和必要性，故不少國家和地區均已完成相關立法及建庫，司法警察局亦已於多年前開展《DNA數據庫法律制度》的立法研究工作。近年，隨着社會對個人權利尤其隱私權的日益重視，以及各地因應DNA數據庫的應用情況持續修訂相關法律規定，加上對數據安全治理和保障的新要求及新規範，司法警察局因應新情況積極研究分析，並參考不同國家地區的立法經驗及相關制度，以建立健全制度規範數據庫的建設、應用和管理，使之在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兼顧滿足執法實際需要。保安範疇將按照特區政府的立法總體規劃，有序推進DNA數據庫相關的法制建設。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DNA數據庫涉及個人的自由權、身心完整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必須通過立法對相關物證的發現、提取、保存、送檢、檢驗、報告等程序，生物樣本的保存及銷毀，以及DNA數據庫的安全性管理、資料的查閱權等方面作出嚴格規定，尤其包括對個人尊嚴和隱私設立相關規範及保障、充分體現合法性原則及適度原則等基本原則、對數據保存期限和使用權限方面作出嚴格規管以排除被濫用或侵犯權利的潛在風險等，確保相關法律在個人權利、社會安全治理、技術發展之間取得合適平衡。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